

國立恆春工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

109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90019107 號函。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若有個案出現時依處理原則處理，妥善安置學生及提供相關資料供疫情調查使用。

參、處理原則

一、開學前準備工作：

- (一)全面盤點在校教職員工生旅遊史。
- (二)規劃住宿生的「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
- (三)各處室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
 - 1.教務處：教師授課、學生修課情形（含跨校兼課之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之學生、座位表、課程表）等。
 - 2.學務處：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搭乘學校交通車名單、住宿生名單、團膳名單，住宿生返家記錄等。
 - 3.總務處：由警衛室切實登記到校接洽之校外人士（包括工作人員、廠商、家長、來賓等）名單等。
 - 4.實習處：業師名單、實習課學生分組名單、校外即測即評、校外監評老師、報考者及報名校外檢定者。
 - 5.輔導室：學生參與輔導處（室）相關活動等。
 - 6.人事室：教職員工旅遊活動軌跡、病假名單。
 - 7.進修部：教師授課（含日校兼課之教師）、學生修課情形（座位表、課程表）等、學生上班地點。
 - 8.各處室：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之參與名單，各項設施、空間借用紀錄等。
- (四)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

二、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

- (一)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職員相關活動紀錄。
- (二)詢問並記錄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如選修跑班、社團活動及課後活動）。
- (三)以通知單或手機簡訊、line 群組訊息等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說明因應措施並公布疫情處理狀況，並應提供家長及學生電話諮詢輔導服務。

三、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內如出現確診個案，請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規定辦理。
-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之活動紀錄資料，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 (三)立即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 (四)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

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五)於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學生：

1. 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 本地學生、外縣市學生（校外賃居、依附本地親友）：返回住所。

(2) 外縣市學生（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入住學校宿舍。

2.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 本地學生、外縣市學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2) 人事室將對居家檢疫或隔離人員列冊並宣導有關居家檢疫或隔離規定及違法罰則。

(3) 依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含中港澳入境學生)，得以電話、書信、E-MAIL 或網路通訊等管道進行心理輔導，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六) 若各處室有確診職員或兼行政教師將啟動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七) 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之班級其他學生，應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

(八) 學校應就已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列冊，優先列為認輔對象，必要時連結校外資源，提供相關問題解決之諮詢服務。

肆、本原則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